

证券代码: 002219

证券简称: 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 2016-6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阙文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中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5,702,316.45	170,997,907.64	1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01,547.09	53,315,762.03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84,035.71	53,234,941.72	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47,395.53	26,551,190.07	7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0346	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0346	1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5.09%	-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3,882,837.62	4,780,346,616.33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9,134,162.15	3,726,981,221.02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5.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1,06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9,560.83	
合计	11,217,511.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阙文彬	境内自然人	41.98%	794,009,999	130,238,322	质押	764,821,677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	112,500,000	112,5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9%	71,660,052	71,660,052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0,562,170	50,562,170	质押	50,562,168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0,437,830	50,437,830	质押	50,437,830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37,500,000	37,500,000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62,140	0		
宋丽华	境内自然人	1.47%	27,777,778	27,777,77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08%	20,500,125	0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6%	14,418,86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阙文彬	663,771,677	人民币普通股	663,771,677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62,140	人民币普通股	29,062,14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500,125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125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4,418,865	人民币普通股	14,418,865			
王金香	13,316,282	人民币普通股	13,316,28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27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426,328	人民币普通股	12,426,328			

冯民堂	1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00
刘好芬	11,330,995	人民币普通股	11,330,9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8,500
刘勇	10,111,247	人民币普通股	10,111,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位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第二大股东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我公司股份共计 29,062,1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年初至 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 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及具体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理财产品已赎回。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银行承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796,175.87	37,566,413.69	-33.99%	报告期末应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75,702,316.45	170,997,907.64	119.71%	报告期新增瓦三医院、广安福源医院、盱眙医院等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52,447,706.51	79,400,365.28	217.94%	报告期新增瓦三医院、广安福源医院、盱眙医院等公司，收入增加，成本同比上升。
销售费用	7,973,926.36	2,276,300.76	250.30%	报告期药品、牙膏等销售推广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530,055.90	537,367.72	2417.84%	报告期盱眙医院营业外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597,618.10	8,286,174.22	136.51%	报告期利润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111,149.71	140,869,497.06	117.30%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2,348.49	6,278,536.87	76.35%	报告期利息等收入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42,153.77	55,331,458.09	118.58%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支出同向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10,962.85	19,616,573.37	320.62%	报告期新增瓦三医院、广安福源医院、盱眙医院等公司。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35,200.98	16,088,323.56	124.61%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税费支出同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31,877.22	13,246,819.56	249.00%	报告期瓦三医院、盱眙医院、赣西肿瘤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	72,204,050.86	-89.75%	报告期投资支出减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70,000,000.00	-89.36%	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384,630.00	8,072,334.93	821.48%	报告期偿还银行存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3,232.50	8,564,794.43	-56.06%	报告期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8,662.86	2,013,481.60	401.06%	报告期支付盱眙医院融资租赁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股票2015年7月8日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目前正积极推进中。

3、立案稽查事项

2016年2月1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123号、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阙文彬先生进行立案稽查。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3日、3月2日、4月1日发布了《关于立案稽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稽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因收购崇州二院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16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阙文彬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恒康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者	2014年09月03日		严格履行

		的承诺	<p>活动。2、本人将不会投资任何与恒康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恒康医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恒康医疗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恒康医疗及恒康医疗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恒康医疗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康医疗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恒康医疗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恒康医疗经营。5、本人确认，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除恒康医疗外的其他企业签署的。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恒康医疗全体股东之权益而做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恒康医疗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赔偿恒康医疗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p>			
	阙文彬	其他承诺	<p>1、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情况，不会以自己或他人的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认购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不会以自己或者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认购长安平安富贵恒康医疗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3、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作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2015年06月05日		严格履行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股份锁定。2、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p>	2015年06月05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司;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宋丽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06月05日		严格履行
	宋丽华、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单独及共同地向恒康医疗作出如下业绩承诺瓦房店第三医院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每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 10%，即以 2014 年度的 8,300.00 万元为基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130.00 万元、10043.00 万元、11047.30 万元。	2014年08月20日	三年	严格履行
	宋丽华	其他承诺	宋丽华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 元，本人承诺：1、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2、本人通过本次认购持有恒康医疗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2015年01月30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2.82%	至	122.2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00	至	18,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0.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收购了盱眙医院、杰傲湃思、福源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致使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扩大，医疗服务收入、利润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狠抓学科建设，所属医院增收降耗成效明显。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阙文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